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384號

原告 松茂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毅豪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
（計算式： $40000 + 9000 = 4900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馬正道